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富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8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富里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貳佰零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僅繳回如附件『已收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其餘貨款，」應更正為「竟未將款項繳回永暉公司，且」等語、起訴書之附件應更正為附件二。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永暉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收帳明細報表1份（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於本案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67、7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富里所為，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所為數次之業務侵占犯行，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實施，且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至原起訴書附件所載被告侵占款項之次數、金額，有贅載及錯誤之處（正確內容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業據公訴人當庭更正如本判決附件二所示（見本院卷第66頁），且其更正無礙起訴基本事實同一性，自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併予敘明。

01 (二)被告前①於民國103年間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審
02 易字第30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②又於103
03 年間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審易字第771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兩案固經本院於104年8月7日以
05 104年聲字第859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惟被
06 告所犯第①案已於103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依最高法院第
08 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自不因嗣後與②案合併
09 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之罪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被告
10 於此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
11 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罪，與本案被告所犯
13 之業務侵占罪，罪名相同，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
14 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
15 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之業務侵占案件前科紀錄，業如前述
17 ，素行已不佳，竟不思悔改，為繳納前案易科罰金之款項，
18 違背其對公司之忠實義務，侵吞客戶所交付之貨款，侵害告
19 訴人財產法益達70萬8,177元，所為破壞人際信任，且造成
20 告訴人永暉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受損，實值非難，參以其
21 犯後固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其雖承諾願返還新臺幣
22 (下同)38萬元於告訴人，惟迄今僅償還部分款項，難認已
23 有悔意，兼衡被告科技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擔任告訴
24 人公司業務，目前暫時無業，已離婚育有1名13歲兒子，現
25 與父母同住，需扶養兒子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5
26 頁)，及其患有左眼視網膜黃斑部皺摺、黃斑部積水之身體
27 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手段、次數、造成損害
28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
31 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上開犯罪所得為70萬8,177元，而被告已於案發後返還告訴人5萬9,970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見本院卷第8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上揭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尚保留64萬8,207元（計算式：708,177－59,970＝648,207）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黃怡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湯 淑 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劉 文 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5812號

被告 黃富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富里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0次，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甫於民國103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悟，於104、105年間，在永暉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暉公司）擔任業務專員職務，職司永暉公司之客戶開發、工程承接及代收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明知代收貨款後，應如實繳回永暉公司，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件「貨單日期」欄所示日期，取得如附件「客戶簡稱」欄所示永暉公司客戶所繳交、如附件「應收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貨款後，僅繳回如附件「已收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其餘貨款，非經永暉公司同意，即用以清償其在外積欠債務，而將之據為己有；嗣永暉公司發現後，黃富里承諾願返還新台幣（下同）38萬元，且於106年7月14日簽署切結書1紙為憑，其後未依約履行，永暉公司乃具狀告訴。

二、案經永暉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富里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俊熙於偵訊中指述情節相符，且有永暉公司業務別客戶應收帳明細表（即附件）、上揭切結書等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在卷可參，其於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